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其擬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最多246,144,390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即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之年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決定其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擬購回不多於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之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5%以上。

股份購回計劃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將從其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為購回撥付資金。實施股份購回計劃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致力於優化本公司資本。董事會認為，股份一直低估本公司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現為合適時機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盈利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為其實施股份購回計劃之良機，該計劃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之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行為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張飛虎先生、楊沛燊先生、張遠見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